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4]0098号

上海普陀区融沃职业技能培训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业务范围的应用，已于2024年7月8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业务范围由国际商务运营实施、电子商务师[中级/四级、高级/三级]、家政服务员[初级]、劳动关系协调员[高级]、网站设计与网页制作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职业技能培训（详见办学许可证）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4年07月08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4

年07月08日印发